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通傳技字第 10143016730 號令修正發布；法規名稱並

修正為「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視增力機：指接收無線電視電臺之電視信號，以原頻率將其增力發射之電視收發設備。
- 二、電視變頻機：指接收無線電視電臺之電視信號，以不同頻率將其增力發射之電視收發設備。
- 三、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指自空間直接或間接接收國內無線電視電臺之電視信號經增力處理後，以纜線傳輸至接收用戶之設備。

第五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由政府機關團體、中華民國國民組設之公司、財團法人或電氣行號申請設立。

申請設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五份，載明下列事項，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一、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學歷及經歷。
- 二、申請設立目的。
- 三、財務狀況。
- 四、作業能力。
- 五、申請服務之區域（附服務區域詳圖）。
- 六、服務區域電視接收機用戶數。
- 七、經費來源、經營方式。
- 八、預定收費數額。
- 九、服務處所及維護方式。
- 十、工程計畫（含天線及機線設備狀況）。

鄉、鎮、市、區公所就申請書第一項至第五項予以審查，劃定服務區域並發給同意書後，轉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就申請書第六項及第七項審查，核可後送本會就申請書第八項至第十項及有關技術審查，核發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

集合住宅或高層建築物為提供住戶及鄰近低樓層住宅收視不良，所設置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得不受前項及第十條限制。集合住宅係指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同一服務區域內，已設有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以不得再行設立為原則。

第五條之一 設置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提供民眾共同收視，且未收取收視費用者，應檢附申請書經本會專案核准後，得不受第五條及第十條限制。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住址。
- 二、申請服務之區域（附詳圖或含有地址之名冊）。
- 三、服務區域用戶預估數。
- 四、經費來源、維運方式。

第二十四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不得插播與國內無線電視電臺主臺發射信號不同之節目及廣告。